



(附件甲)

第十九屆「薪傳 100x課輔 100」獎助學金申請書

照片 (2吋)	申請人		年齡		性別	
	出生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		
	目前 就讀 學校		目前就讀 系所、 年級			
清寒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檢附證明)					
戶籍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(住家)		手機電話		系所電話		
E-mail	(英文字母大小寫及數字，請標示清楚)					
112學年度下學期	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	
113學年度上學期	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	
需繳交資料	1. 本申請表一份 (請黏貼 2 吋照片 1 張) 2. 身分證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(請以 A4 規格送交資料) [學生證影本應蓋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蓋註冊章，請繳交在學證明。] 3. 112(下)及 113(上)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 4. 就讀學校系所或教授推薦信正本 5. 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文件 6. 課輔計劃書 (約 600~1000 字) 7. 服務 100 小時志工承諾書 8.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9. 大四學生申請，限未來課輔期間仍在學，已甄選上研究者，須附錄取證明。					
請務必填寫線上申請表，以利資料審核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/div>			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(附件乙)

第十九屆「薪傳 100 × 課輔 100」課輔計劃書

請說明申請本會獎助學金之原因。如果有機會輔導弱勢學童功課，請具體描述您自己的強項科目以及課後輔導計劃。

請簡述申請本會獎助學金之原因。

請具體描述您的課後輔導計劃(600~1000 字)。



(附件丙)

第十九屆「薪傳 100 x 課輔 100」

服務 100 小時志工承諾書

學生(姓名) _____ 參加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「薪傳 100 x 課輔 100」計畫，並已詳閱計畫辦法；若獲得本獎助學金，本人願確實遵守計畫辦法及相關規定，善盡課輔服務之義務，全力與貴會工作人員配合。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事項，或發生其他不當、不法行為，願放棄已獲得之獎助權利，並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
此 致
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

立承諾書人： (請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月 日

(附件丁)

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

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(以下稱本會),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九條第一項及(或)同法其他相關規定,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 臺端詳閱:

一、蒐集之目的:

基於辦理本會評選、實施獎助學金作業之需要,進而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C○○一辨識個人者(如姓名、聯絡及戶籍地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等)、C○○二辨識財務(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等)、C○○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如身分證統一編號)、C○一一人描述如: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,以及申請人為獎學金評選所提供之就讀學校、成績單、或其他相關文件等個人資料等申請書所載之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(一)期間: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於本會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,自申請日起5年後期滿,屆時將由本會主動刪除。

(二)地區:下列利用對象其國內所在地。

(三)對象:本會內部人員,以及因本會為完成本獎學金申請、審核及發放等相關作業需要,受本會委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個人。

(四)方式: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(如:電腦)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(如:人工作業)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臺端得透過電子郵件或致電(電子郵件:cdibf@cdibh.com ; 電話:(02)2763-8800)就會保有 臺端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:

(一)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,得向本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惟本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,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
(三)本會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,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,臺端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。

(四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,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,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,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(五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,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得向本會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,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五、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

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,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,如係為本會辦理獎助學金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,將視為不符本獎學金申請資格;且本會恕不提供任何申請文件及資料退件事宜,敬請見諒。

六、本告知書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外；本會並有依法適時修正、變更或補充之權利。

經 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受告知人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（受告知人為未成年者[未滿 18 歲]，除本人親簽外，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）

※申請書及以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
※聯絡地址及 email 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獎助學金通知。

※請確認線上申請表已填寫完成。

※請將申請資料寄至本會地址：

105021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2 樓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

[信封請註明：申請「薪傳 100」獎助學金]。